

证券代码：300786

证券简称：国林环保

公告编号：2019-025

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审议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国林环保	股票代码	30078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文佳		
办公地址	青岛市市北区瑞昌路 168 号		
电话	0532-84992168		
电子信箱	qdguolin@163.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7,465,526.53	148,142,126.68	19.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3,285,938.63	27,064,966.25	22.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2,776,164.38	26,998,636.12	21.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237,977.02	-21,713,628.08	137.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3	0.68	22.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3	0.68	22.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8%	7.67%	0.4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31,276,336.15	612,720,682.42	3.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20,747,076.06	399,476,137.43	5.3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4,33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丁香鹏	境内自然人	34.37%	18,356,000	13,767,000		
宁波华建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1%	2,300,000	0		
朱若英	境内自然人	3.60%	1,922,000	0		

深圳市力鼎基金管理有 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6%	1,900,000	0		
王承宝	境内自然人	2.23%	1,190,000	892,500		
张磊	境内自然人	2.17%	1,161,000	870,750		
济南微融民间资本管理 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7%	1,000,000	0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7%	1,000,000	0		
上海力鼎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5%	990,000	0		
王海燕	境内自然人	1.78%	95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p> <p>1、中国风投系宁波华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宁波华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宁波华建 20%的股权，中国风投间接持有宁波华建 20%的股权。本公司股东中国风投与宁波华建存在关联关系。</p> <p>2、公司股东上海力鼎、深圳力鼎同受伍朝阳实际控制，其互为关联方；公司股东高凤勇直接持有深圳力鼎 25%的股权，通过上海栾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上海力鼎 2.435%的股权。除上述情形外，前十大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p>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是一家专业从事臭氧产生机理研究、臭氧设备设计与制造、臭氧应用工程方案设计与臭氧系统设备安装、调试、运营及维护的企业，主要产品为全系列臭氧发生器及其配套设备。截至报告期，公司拥有6项发明专利，12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产品在市政给水、中水回用、市政污水、工业废水、烟气脱硝、精细化工、泳池消毒、空间消毒、饮料食品等行业有广泛的应用业绩。公司产品的销售全部采用直销方式，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定制化提供专业的臭氧设备。

(1) 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746.55万元，同比增长19.97%，主要原因系受国家环保政策影响及公司自身竞争优势，公司订单增长所致；净利润3,383.96万元，同比增长24.86%，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所致；期末，公司总资产为63,127.63万元，较期初增长3.03%，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2,074.71万元，较期初增长5.3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23.8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995.16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17.18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33.68万元；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57.79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127.87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拓展市场，加大研发投入、提高工艺水平，规范公司的内部管理，加强职工队伍建设和生产能力建设，实现公司营业收入的较快增长，盈利能力持续增强。

(2) 行业情况

臭氧行业属于环保装备制造业，其发展与经济周期的变化相关，一定程度上受到国民经济运行情况影响。在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时期，国家的宏观政策会有所调整，该类调整将直

接或者间接影响到臭氧行业的发展。大型臭氧发生器主要应用在市政水处理、工业污水处理和烟气处理等下游行业，可能会受到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但随着环保问题日益突出，大众对于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国家从战略的角度不断加大对环保产业的投资，逐渐提高环保标准，并从政策上强制要求企业采取环保措施，环保装备产业作为朝阳产业将迎来快速发展的有利时期，对臭氧发生器的需求在未来相当长一段时间内将保持持续增长的态势。

2018年1月1日，《环境保护税法》正式施行。《环境保护税法》全文5章、28条，对税收减免、征收管理、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等进行了规定。环保税将进一步强化税收在生态环境方面的调控作用，形成有效约束和激励机制，促进落实排污者责任。

2018年7月3日，国务院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明确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总体思路、基本目标、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提出了打赢蓝天保卫战的时间表和路线图。“经过3年努力，大幅减少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协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进一步明显降低颗粒物（PM_{2.5}）浓度，明显减少重污染天数，明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明显增强人民的蓝天幸福感。”

2019年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将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2019年将启动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查，并提出将大力发展生态保护产业，制定实施支持民营企业绿色发展的环境政策举措，健全环保信用评价和信息强制性披露制度。

国家环保产业政策的支持为臭氧系统设备市场的发展提供了的良好保障，为公司快速发展创造了有利时机，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的制造及工程应用技术的优势，提高公司盈利空间和抗风险能力。

（3）经营目标

①坚持技术创新，以持续的技术创新作为公司核心竞争力，引导市场需求，加快技术成果的产业化速度，保证公司产品和技术在国内、国际上处于行业前列。

②推广应用技术，通过多年积累，公司掌握臭氧在市政给水处理、市政污水、高难度工业废水、烟气处理等领域的应用技术，并不断创新和提高，向客户提供系统解决方案，扩大臭氧技术的应用市场。

③关注客户需求，加强对重点客户的全方位服务，专注于客户需求和对客户价值的挖掘，进一步扩大优质客户和高端市场的市场份额。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①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董事会审批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本期金额36,549,216.93元，上期金额48,544,456.11元；“应收账款”本期金额174,676,685.49元，上期金额141,880,068.21元；“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账款”本期金额78,902,347.49元，上期金额80,684,630.20元。
②利润表中，新增“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反映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将原“减：资产减值损失”项目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	董事会审批	信用减值损失本期金额-3,018,869.63元，资产减值损失上期金额0元。
③在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下新增“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比较数据不调整。	董事会审批	无影响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